

# 海南省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 标段勘察  
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hizw20221115006）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1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其他.....	6
9. 附件.....	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2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3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4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35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37
投标人须知正文.....	38
1. 总则.....	38
2. 招标文件.....	43
3. 投标文件.....	44
4. 投标.....	52
5. 开标.....	53
6. 评标.....	56

7. 合同授予.....	56
8. 纪律和监督.....	5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6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0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61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63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64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65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66
附件六 确认通知.....	6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68
评标办法前附表.....	68
1. 评标方法.....	90
2. 评审标准.....	90
3. 评标程序.....	9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6
通用合同条款.....	97
1. 一般约定.....	97
1.1 词语定义.....	97
1.2 语言文字.....	99
1.3 适用法律.....	9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9
1.5 合同协议书.....	10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00
1.7 联络.....	100
1.8 转让.....	100
1.9 严禁贿赂.....	100

1.10	知识产权.....	100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01
1.12	发包人要求.....	101
1.13	避免利益冲突.....	101
2.	发包人义务.....	101
2.1	遵守法律.....	101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101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101
2.4	支付合同价款.....	102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102
2.6	其他义务.....	102
3.	发包人管理.....	102
3.1	发包人代表.....	102
3.2	监理人.....	103
3.3	发包人的指示.....	103
3.4	决定或答复.....	103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103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103
4.	设计人义务.....	103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103
4.2	履约保证金.....	105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05
4.4	联合体.....	105
4.5	项目负责人.....	106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106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106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工程S1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0b9  
14eef3af5-7.8.2017.2390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06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107
5.	勘察设计要求.....	107
5.1	一般要求.....	107
5.2	勘察设计依据.....	108
5.3	勘察设计范围.....	108
5.4	勘察作业要求.....	108
5.5	勘察设备要求.....	110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110
5.7	安全作业要求.....	111
5.8	环境保护要求.....	111
5.9	事故处理要求.....	112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112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113
6.1	开始勘察设计.....	113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113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114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114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114
6.6	完成勘察设计.....	114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114
7.	暂停勘察设计.....	115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115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115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115
8.	勘察设计文件.....	115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115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116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116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116
9.1 工作质量责任.....	116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17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117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17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18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18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18
11. 合同变更.....	119
11.1 变更情形.....	119
11.2 合理化建议.....	119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0
12.1 合同价格.....	120
12.2 预付款.....	120
12.3 中期支付.....	120
12.4 费用结算.....	121
12.5 暂列金额.....	121
12.6 质量保证金.....	121
13. 不可抗力.....	121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1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2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2
14. 违约.....	122
14.1 设计人违约.....	122
14.2 发包人违约.....	123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23
15. 争议的解决.....	123

什邡至白沙高速八路隧道工程S1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e0b9  
53e1f0d4eeef3af5-7.8.2017.239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3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4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44
附件二廉政合同.....	146
附件三1.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148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150
附件五 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组成.....	1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商务文件) .....	160
目    录.....	161
一、投标函.....	1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5
四、投标保证金.....	166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7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9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70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1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73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74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175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176
七、其他资料.....	177
附件: .....	190

(技术文件) .....	192
八、 技术建议书.....	193
(报价文件) .....	194
目 录.....	195
一、 投标函.....	196
二、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97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98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199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201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203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e06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sup>①</sup>

##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 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sup>②</sup>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项目，也是省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0238号重点提案，为海南省国省道路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进一步巩固新时代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的生态+景观路，旅游+交通路，幸福+致富路，已纳入《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纲要》。项目连接了我省4个原国定贫困县，对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大意义，项目计划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

本项目经过琼中县、白沙县和五指山市，分为主线、牙叉连接线和水满连接线三部分，全线设置桥梁2.990km/9座，隧道8.22km/1座，互通立交2处，服务区1处。

（一）项目主线。主线起点与海三高速什运互通相接，向北设置鹦哥岭特长隧道，出隧道后利用地形展线于黑榄村附近与既有G361相接。主线全长15.656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共设置桥梁2.740km/6座，隧道8.22km/1座，桥隧比70.28%，设置互通1处，服务区1处。占用基本农田69.07亩，生态红线480.13亩，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及以下）696.45亩。

（二）牙叉连接线。牙叉连接线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改造牙叉互通与儋白高速连接，长3.083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共设置桥梁250m/3座，互通1处。占用基本农田45.54亩，生态红线0亩，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及以下）162.02亩。

(三) 水满连接线。水满连接线连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与五指山市水满乡，全长19.253km，四级路标准，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5.5m。占用基本农田0亩，生态红线398.38亩，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及以下）342.10亩。（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程总投资等）。

## 2.2 服务期：

服务期：1954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工期84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阶段61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23日历天），招标和施工配合服务期11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服务期730日历天；

## 2.3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1）标段范围内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包括初测初勘、初步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涵盖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各专业工程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专题研究、设计审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项目建设要素专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公益林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若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若有）等，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审批部门要求；办理项目前期使用林地、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各项报批或备案，以及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变更手续（若有））。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资质条件或技术能力的，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委托具备条件的相关单位开展编制服务，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并对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管理，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和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等，具体以勘察设计合同为准。

## 2.4 合同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勘察设计标段。

## 2.5 其他说明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专

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特长隧道）设计甲级或以上 资质、 投标人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之一：

(1)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条一级  
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勘察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和1条一级或以  
上公路工程单独设计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 或

(2)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1条一级或以  
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  
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sup>③</sup>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  
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  
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可  
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全部载明在招标公告正文中，或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③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  
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 海南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①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②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④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11月23日17时00分 至 2022年11月30日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⑤，北京时间，下同），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完成“确认投标”。

参加多个合同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合同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合同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⑥。

5.3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4日08时30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①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增加参与投标标段数量的优惠。
- ②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 ③ 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 ④ 本条款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
- ⑤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5日。
- ⑥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12月14日08时30分，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二楼205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

6.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4日08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00000 元，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https://www.hainanjk.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其他

8.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8.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8.3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4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

8.5 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或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8.6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08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00分至08时30分将银行保函(如有)递交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二楼205开标室;

8.7 目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为确保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密切关注国家及海南省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做好疫情期间投标各项工作,并独自承担因投标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

8.8 监督举报电话:0898-65316793。

## 9. 附件

/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

厦农信楼6楼

场25楼

邮政编码: 570205

邮政编码: 570125

联 系 人: 陈工

联 系 人: 黄能柏

电 话: 0898-68686123

电 话: 0898-66890787

传 真: /

传 真: /

2022年11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898-6868612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25楼</u> 联系人： <u>黄能柏</u> 电话： <u>0898-6689078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海南省琼中县、白沙县和五指山市</u>

1.1.6	标段建设规模	<p>本项目经过琼中县、白沙县和五指山市，分为主线、牙叉连接线和</p> <p>水满连接线三部分，全线设置桥梁2.990km/9座，隧道8.22km/1座，互通立交2处，服务区1处。</p> <p>(一)项目主线。主线起点与海三高速什运互通相接，向北设置鹦哥岭特长隧道，出隧道后利用地形展线于黑榄村附近与既有G361相接。主线全长15.656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共设置桥梁2.740km/6座，隧道8.22km/1座，桥隧比70.28%，设置互通1处，服务区1处。</p> <p>(二)牙叉连接线。牙叉连接线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改造牙叉互通与儋白高速连接，长3.083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共设置桥梁250m/3座，互通1处。</p> <p>(三)水满连接线。水满连接线连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与五指山市水满乡，全长19.253km，四级路标准，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5.5m。</p>
1.1.7	标段投资估算	32718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 <p>           (1) 标段范围内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包括初测初勘、初步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涵盖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各专业工程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专题研究、设计审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2) 项目建设要素专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公益林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若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若有）等，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审批部门要求；办理项目前期使用林地、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各项报批或备案，以及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变更手续（若有））。（因受字数限制原因，具体详见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等，具体以勘察设计合同为准。         </p>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p> <u>服务期：1954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工期84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阶段61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23日历天），招标和施工配合服务期11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服务期730日历天。</u> </p>

1.3.3	质量要求 <sup>②</sup>	<u>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公路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u>
1.3.4	安全目标 <sup>③</sup>	<u>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u> <u>内：</u> <u>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u> <u>2. 负伤率≤2‰；</u> <u>3. 避免职业病发生；</u> <u>4.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u>
1.4.1 <sup>④</sup>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sup>⑤</sup> <u>/</u>
1.4.2 <sup>⑥</su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u>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u>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p> <p>2. <u>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p> <p>3. <u>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u></p> <p>4. <u>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p> <p>5.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u></p> <p>；</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u>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p> <p>7. <u>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u></p> <p>；</p> <p>★以上信誉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1. 1	分包	<p><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u>允许对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u></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相应或以上资质。</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发出澄清时间 <u>2022年12月04日08时30分</u>（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澄清函可通过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以澄清函形式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函后 <u> / 小时内</u>（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澄清函可通过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补遗书后 <u> / 小时内</u>（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七、其他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6%（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对税费进行调差）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总价 <input type="radio"/>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9384200</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1741071</u> 元，暂估价 <u>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为 <u>39384200</u> 元（其中勘察设计工作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6562500</u> 元，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u>2821700</u> 元，暂列金额 <u>1741071</u> 元，暂估价 <u>0</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u> 元 <sup>⑦</sup>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方式支付</u> <sup>⑧</sup>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u>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u> 户名： <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u> 开户行： <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u> 账号： <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u>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采用 <u>银行</u> 保函时，出具保函的 <u>银行</u> 级别： <u>如采用银行</u> 保函方式，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银行保函原件一起密封递交），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银行保函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②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	--------------	---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具体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串通投标；或</p> <p>(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5) 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的；或</p> <p>(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p> <p>(7)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p> <p>(8) 未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要求，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的。</p> <p>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3.4.4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3.5 <sup>⑨</sup>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 <u>（1）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除外）。</u>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3.5.3网页截图复印件指“ <u>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u> <input type="radio"/> （3）3.5.5本次招标投标文件不需填报。
3.5.2 <sup>⑩</sup>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4.2.3	纸质保函（如有）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银行保函（如有）封套：</u> <u>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u>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u> <u>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名称）SJ标段</u> <u>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u> <u>招标项目编号：hizw20221115006</u> <u>投标人名称：</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开标后</p> <p>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开标后</p> <p>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投标人具体地点。</p> <p>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12个月（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5.3.2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的补救措施	<p>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通过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无法提供光盘或U盘的或导入失败的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sup>①</sup>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u> （ <a href="http://jt.hainan.gov.cn/">http://jt.hainan.gov.cn/</a> ）、 <u>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u> （ <a href="https://www.hainanjk.com/">https://www.hainanjk.com/</a>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u>向中标人发放纸质中标通知书。</u> 中标结果通知： <u>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u>自行查看。</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u> （ <a href="http://jt.hainan.gov.cn/">http://jt.hainan.gov.cn/</a> ）、 <u>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u> （ <a href="https://www.hainanjk.com/">https://www.hainanjk.com/</a>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u>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u> <sup>⑫</sup></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 %</u> 签约合同价，被 <u>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u>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u>AA</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5 %</u> 签约合同价 <sup>⑬</sup></p> <p><u>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5%签约合同价。</u></p> <p>备注：<u>上述信用等级以2021年度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设计企业评价结果为准。</u></p> <p>采用 <u>银行</u> 保函时，出具保函的 <u>银行</u> 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u></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u></p> <p>地 址：<u>海口市海府大道49号省政府办公楼5楼</u></p> <p>电 话：<u>0898-65222398</u></p> <p>传 真：<u>0898-65311301</u></p> <p>邮政编码：<u>570204</u></p>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202211231710419-d3295e2d3844420b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radio"/>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具体要求：<u>1.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a>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u></p> <p><u>2.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u></p> <p><u>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或U盘）拷贝的GTBS格式电子版投标书。</u></p> <p><b>★4.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同时，须向</b><u>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递交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12个月（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海南省”。</p> <p>第1.4.4（6）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2</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glxy.mot.gov.cn/BM/">http://glxy.mot.gov.cn/BM/</a>）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5.3</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3.5.4</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p> <p>②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6个月（<u>2022</u>年<u>4</u>月至<u>2022</u>年<u>9</u>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p>
<p>10.1</p>	<p>10.1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3.5.1</p>	<p>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全文修改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注：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为电子证书，需附颁发证书所在省份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p> <p>（1）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p> <p>（2）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p>

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

(3) 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4) 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出具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任意1个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2022年度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

(7) 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公路设计企业2021年度海南省、2020年度海南省、2021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经以上查询，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同时投标人还应提供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到的2021年度公路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该部分查询路径由投标人自行查找。投标人如无注册地省级综合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注：①各查询路径参考如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在“筛选”、“信用类型”处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找→截图。

△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如下：

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点击“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输入企业名称，评价类型选择“设计企业”，评价年度选择“2021”，点击查询→截图（即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再点击企业名称处，点击“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评价年度分别选择“2021”

	<p>、“2020”→分别截图。</p> <p>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p> <p>★②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p> <p>②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6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社保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5.3.2	<p>5.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3.2项修改为：</p> <p>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同步，可通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提供光盘或U盘的或导入失败的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10.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1项修改为：</p> <p>自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3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制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p>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p>
10.5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p>
10.6	<p>（1）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7明确要求“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无需提供承诺函。</p> <p>（2）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不提供。</p>
10.7	<p>本次招标投标阶段对投标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不做要求。</p>
	<p>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p> <p>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p>

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电子投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正确的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及PDF格式）；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及PDF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拒绝解密投标文件并退还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判定银行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银行保函（如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保函（如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二、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同步，可通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开标现场无法提供光盘或U盘的或导入失败的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规定的评审因素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4.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5. 投标报价更改了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注明为固化报价的清单子目固价；
6.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
9.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0.8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四、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一)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五、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p>法实施条例》规定；</p> <p>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p> <p>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p> <p>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8.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p> <p>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p> <p>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10.9	<p>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p> <p>(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p> <p>(2)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前述2表不须填报。</p>
10.10	<p>除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外，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GTBS格式、PDF格式（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确保开标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人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的GTBS格式电子版投标书内容一致。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可能因此导致开标、评标无法进行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11	<p>投标人如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和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密封形式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3项。除此以外，本次招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但需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用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同步，采用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的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单独密封在另一个封套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封套上应注明信息如下：</p> <p>1、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名称） SJ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hizw20221115006          投标人名称：</p> <p>2、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名称） SJ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hizw20221115006          投标人名称：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10.12	<p>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同步，开标现场采用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失败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现场退还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退还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如有），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不退还。</p>
10.13	<p>发布中标结果公告10日内，中标人需免费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3份。</p>
<p>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p>	

10.14	<p>1.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规字〔2020〕491号）有关规定，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愿申请是否在本次招标中使用AA级（具体填报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如未递交本项目使用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关于使用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AA级信用评价等级按A级认定；</p> <p>2. 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包括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的）在参加相应类别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A级2次，未申请使用或者用完2次后招标投标过程中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p> <p>3.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不包括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的）在参加相应类别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A级3次，未申请使用或用完3次后招标投标过程中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p> <p>4. 其他有关内容各投标人可自行查阅《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琼交规字〔2020〕491号）文件。</p> <p>5. 《关于使用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由AA级企业在本项目使用AA级信用评价等级时提供，不使用AA级信用评价或非AA级企业不需提供。</p> <p>注：本招标项目最新一年度指代2021年度，上一年度指代2020年度，连续最近两个年度指代2021年度和2020年度。</p>
10.15	<p>目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为确保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密切关注国家及海南省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做好疫情期间投标各项工作，并独自承担因投标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p>
10.16	<p>★★★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标价仅作为暂定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合同最终价格分两部分组成，其中，第一部分勘察设计工作费（含利润及暂列金额）以整体项目所有施工图批复预算的前期工作费减去整体项目发生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工可编制等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乘以（投标人勘察设计工作投标报价金额/勘察设计工作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第二部分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实际进行增减，并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明确相关费用。</p>
10.17	<p>★★★因电子化招标，“投标函”部分内容无法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格式内容中“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在本项目招标中均做“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含建设要素专题工作）工作”理解，【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理解为“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含建设要素专题工作）工作”，投标人无须对此进行承诺。</p>
10.18	<p>▲▲▲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参照试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国企（央企）投标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地区负责人参加。具体谈话的时间、地点以及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邀请函或有关通知为准。评标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资料）后进行。投标人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交投纪委、省监委驻海南交投监察专员办（联系电话：0898-65809621）咨询。</p> <p>如投标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p> <p>如投标人拒绝签署承诺书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

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③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④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⑤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5对投标人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提出要求。

⑥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⑦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優惠。

⑧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⑨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⑩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⑪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⑫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⑬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優惠。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sup>①</sup>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特长隧道）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的，视为满足上述第（1）项勘察资质要求；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视为满足上述第（2）项设计资质要求。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

③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资质要求应当与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并与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程承接范围规定相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sup>①</sup>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条一级

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勘察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和1条一级或

以上公路工程单独设计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或

(2)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1条一级或以

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

注：①上述业绩要求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② 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不同阶段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成果的，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成果认定；

③ 按一级或以上公路标准建设的独立且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隧道主体工程也视为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④上述业绩要求中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至少包含土建。

⑤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sup>①</sup>

信 誉 要 求

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企业2021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不得为D级；若尚无2021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企业2020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不得为 D级；若尚无2020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其2021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评价不得为D级；若尚无2021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其注册地2021年度公路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价不得为D级，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一致（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不作上述要求）。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

①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sup>①</sup>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 人	1	<p>同时满足下列第（1）项和第（2）项要求，并具备第（3）项或第（4）项条件之一：</p> <p>（1）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具有10年（含）以上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p> <p>（3）担任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勘察工作（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项目负责人和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设计工作（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项目负责人。</p> <p>（4）担任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项目负责人。</p>

注：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②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土建等均归为“路桥类”专业；

③本表所要求的工作经验时间应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但不需要为此提供证明材料；

④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不同阶段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成果的，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成果认定；

⑤按一级或以上公路标准建设的独立且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的隧道主体工程也视为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⑥上述业绩要求中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至少包含土建。

⑦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

---

① 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sup>①</sup>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
**专业分项负责人	/	/
**专业分项负责人	/	/

注：分项负责人在投标阶段不做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后将按照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 要求” 派驻其他相关人员。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sup>①</sup>

---

<sup>①</sup>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sup>①</sup>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

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

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sup>①</sup>，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

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CA锁（指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用于加密的CA锁）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同时，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如投标人未携带CA锁或法定代表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递交授权委托书，均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和解密处理；
- (7) 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读取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sup>①</sup>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sup>①</sup>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

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

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sup>①</sup>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9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3c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0390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3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u> 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u> / </u></p>
2.1.1	形式评审与响	<p><b>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采用纸质保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p> <p>(4)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5)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p>

2.1.3

应性评审标准

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8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技术文件部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p> <p>应性评审标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J标段勘察设计 2022112317510752-d3f352d38444e009  
 53e4f0d4ee13af58.2017.2290

2.1.2	资格评审标准 <sup>②</su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和设计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sup>③</sup></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sup>④</sup></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sup>⑤</sup></p> <p>技术建议书：<u>40</u>分</p> <p>主要人员：<u>20</u>分</p> <p>技术能力<sup>⑥</sup>：<u>0</u>分</p> <p>业绩：<u>20</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sup>⑦</sup>：<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u>3</u> 名（若不足 <u>3</u>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sup>⑧</sup>：</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4位小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⑩</sup>				评分标准 <sup>⑪</sup>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75e2d284442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得基本分3分，对招标项目理解和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2-1分（不含1分）、1-0.5分（不含0.5分）、0.5-0分。
----------------	----	--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23175104752-d3f7e2da8444c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p>(1.2) 总体设计思路</p>	<p>10分</p>	<p>无此项不得分，有总体设计方案得基本分6分，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有效，方案安全、可行、适用、经济，契合生态立省发展要求，体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的原则，突出对公路沿线景观高质量呈现，创新设计理念，发挥顶层设计作用。分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配套服务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的人性化考虑等方面，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4-2分（不含2分）、2-1分（不含1分）、1-0分。</p>
<p>(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13分</p>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p>(2.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难点程度的理解与分析</p>	5分	<p>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的理解与分析得基本分3分，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的特点、难点分析合理，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2-1分（不含1分）、1-0.5分（不含0.5分）、0.5-0分。</p>
			<p>(2.2)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8分	<p>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基本分4.8分，认识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程度，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3.2-1.6分（不含1.6分）、1.6-0.8分（不含0.8分）、0.8-0分。</p>

<p>(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p>	<p>2分</p>	<p>无此项不得分，有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工作安排得基本分1.2分，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准确程度及计划安排合理，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0.8-0.4分（不含0.4分）、0.4-0.2分（不含0.2分）、0.2-0分。</p>
<p>(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p>	<p>4分</p>	
<p>(4.1)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p>	<p>2分</p>	<p>无此项不得分，有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得基本分1.2分，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可行性，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0.8-0.4分（不含0.4分）、0.4-0.2分（不含0.2分）、0.2-0分。</p>

<p>(4.2) 勘察设计的 进度保障措施、安全 保障措施</p>	<p>2分</p>	<p>无此项不得分，有勘察设 计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得 基本分1.2分，勘察设计的 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合理 有可行性，按照满足、一 般、基本分别加0.8-0.4分 (不含0.4分)、0.4-0.2 分(不含0.2分)、0.2-0 分。</p>
<p>(5) 勘察设计环境 保护、景观设计保证 措施</p>	<p>4分</p>	
<p>(5.1) 勘察设计环 境保护保障措施</p>	<p>2分</p>	<p>无此项不得分，有勘察设 计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得基 本分1.2分，勘察设计的环 境保护保障措施合理有可 行性，按照满足、一般、 基本分别加0.8-0.4分(不 含0.4分)、0.4-0.2分(不 含0.2分)、0.2-0分。</p>

			(5.2) 勘察设计景观 设计保证措施	2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勘察设计景观 设计保证措施得基本分1.2分，勘察设计的景观 设计保证措施合理有可行性，按照满足、一般、 基本分别加0.8-0.4分（不含0.4分）、0.4-0.2分（ 不含0.2分）、0.2-0分。
			(6) 后续服务的安 排及保证措施	2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后续服 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基本分1.2分，后续服务的安 排及保证措施合理有可行 性，按照满足、一般、基 本分别加0.8-0.4分（不含 0.4分）、0.4-0.2分（不 含0.2分）、0.2-0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 要求得基础分12分；在满 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 ：  (1) 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 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 单独勘察项目负责人工作  (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

长度5公里或以上，且小于8公里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设计项目负责人工作

（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且小于8公里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3）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工作

（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且小于8公里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4）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勘察项目负责人工作

（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9f33e2d330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1) 项目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p>长度8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5) 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设计项目负责人工作(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8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6) 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工作(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8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①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不同阶段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成果的,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成果认定;</p> <p>②按一级或以上公路标准建设的独立且单洞长度满</p>
-----------	------	-----	----------------------	-----	--

					<p>足第（1）或（2）或（3）或（4）或（5）或（6）项规定公里数的隧道主体工程也视为满足上述业绩要求；</p> <p>③上述业绩要求中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至少包含土建；</p> <p>④第（1）至（6）项加分累计不超过8分；</p> <p>⑤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p>
2.2.4（3）	评标价	10分	<p>F= <u>10</u> 分，E<sub>1</sub>= <u>0.2</u> 分，E<sub>2</sub>= <u>0.2</u> 分：</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sub>1</sub>；</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sub>2</sub>；</p> <p>其中：E<sub>1</sub>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为报价得分。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sub>1</sub>、E<sub>2</sub>，但E<sub>1</sub>应大于E<sub>2</sub>。</p>		
					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

求得基础分12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

(1)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勘察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且小于8公里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加1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

(2)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设计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且小于8公里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加1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

(3)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

					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每多完成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5公里或以上, 且小于8公里特长隧道主体工程) 加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4)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每多完成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勘察业绩 (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8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 加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业绩	20分	(1) 企业业绩	20分
					(5)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每多完成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单独设计业绩 (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8公里或

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  
)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6)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1座单洞长度8公里或以上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

;

注:①上述业绩要求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不同阶段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成果的,

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成果认定

;

③按一级或以上公路标准建设的独立且单洞长度满足第(1)或(2)或(3)

2.2.2 (4)	其他因素		<p>或 (4) 或 (5) 或 (6) 项规定公里数的隧道主体工程也视为满足上述业绩要求;</p> <p>④上述业绩要求中的特长隧道主体工程至少包含土建;</p> <p>⑤第 (1) 至 (6) 项加分累计不超过8分;</p> <p>⑥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 得5分。</p> <p>2. 信用评价分: 5分。</p> <p>评分规则: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 AA级的得5分, A级的得4分, B级的得3分, C级的得0分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p>

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琼交规字〔2020〕491号

）有关规定，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愿申请是否在本次招标中使用AA级（具体填报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如未递交本项目使用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关于使用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AA级信用评价等级按A级认定。）。

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规则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①公路设计企业在海南省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

②依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

					设计企业2021年度海南省的信用级别为准。
	履约信誉				
	⑫	10分	(1) 履约信誉	10分	<p>③尚无2021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企业2020年度海南省的信用级别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p> <p>④尚无2020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企业2021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p>

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⑤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企业2021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2021年度公路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⑥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按A级认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
2.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1中信用等级的确定与履约信誉评分中所述的评分规则一致。
4. 2.2.4（3）评标价，“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修改为“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
5. 评标价计算得分小于0分的，按0分计。

-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②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③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 ④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 ⑤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30~45分；主要人员20~30分；技术能力0~5分；业绩10~25分；履约信誉5~10分。招标人不应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 ⑥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⑦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10分。
- ⑧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 ⑨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 ⑩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⑪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 ⑫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投标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0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

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

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

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

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  
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  
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  
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  
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  
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  
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  
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  
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  
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  
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  
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  
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

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

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 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 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 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 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 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 或更改钻孔深度,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 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 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 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 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 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 并

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

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电子版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

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勘察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 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 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 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 有权提出更换,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 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 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 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的费用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

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

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

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sup>1</sup>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海南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sup>1</sup>《海南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中专用合同条款仅为示例，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标段范围内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包括初测初勘、初步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涵盖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各专业工程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专题研究、设计审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项目建设要素专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公益林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若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若有）等，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审批部门要求；办理项目前期使用林地、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各项报批或备案，以及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变更手续（若有））。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资质条件或技术能力的，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委托具备条件的相关单位开展编制服务，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并对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管理，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和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1.5 合同协议书

如个别条款规定有出入的，优先执行本合同条款约定。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提供数量：1份，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后。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0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设计人义务

### 补充 4.1.6.7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勘察设计人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设计人的勘察设计的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补充 4.5.5

发包人保留对项目负责人的更换权，当设计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其服务态度、业务能力、工作成效等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产生不良影响时，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并完善变更程序。

### 补充 4.6.6

勘察设计工期期间，根据勘察设计合同，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机构，配备资历、数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常驻设计人员及交通车辆等服务设施。合同履行期间，由发包人对设计人各阶段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现场设计进度情况要求设计人适时增加人员和设备设施，确保设计进度、质量、人员和设施投入与合同要求相符。设计单位各专业内业、外业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持一致，避免设计过程中内外业脱节，影响设计质量。履约检查结果将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 补充 4.10

(1)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专

题研究报告、各项建设要素专题报告的修改，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逐条答复意见提交给发包人；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课以设计人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2) 如审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项目施工招标期间，设计人需安排 1 至 2 名专职人员（造价专业）配合发包人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审核工程数量、单价等），并出具审核意见。设计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员以保证审核工作与施工招标工作进度同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加派人手，必要时需在发包人办公地点集中办公。

(4) 设计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用林、用地、环保等各类建设要素专题报批、报核核准或报备等手续，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设计人在进行现场控制点交接工作（交桩）时，控制点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人有义务恢复及增加控制点，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6) 在编制出版施工图设计文件时，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分标段出版设计文件，以便招标人施工招标，该项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设计人在进行现场控制点交接工作（交桩）时，交桩点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人有义务恢复及增加交桩点，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8)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路修进去，不要把破坏带进去”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路、景观路、旅游路”的具体要求，将本项目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作为专项设计，做到“一边坡一图”，创建海南生态公路新标杆。

(9)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提高结构物的耐久性，桥梁、涵洞及小型构件的设计和施工考虑“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

(10)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专项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旧桥涵的检测与评定、旧路的检测与评定、限速论证研究、工程安全风险评估、高边坡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含桥梁）、高液性土填筑的相关专项评估（包括：《支护和衬砌专项设计》、《通风设计专题研究》、《防灾救援专题研究》、《防雷专题研究》、《地下水专题研究》、《施工组织专题研究》等等），应提交相应报告，并通过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以上专项研究费用以及相应的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设计人应加强分包单位的管理，设计人分包的工程项目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达

不到招标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建议设计人更换分包单位，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内到发包人处报到，并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非不可抗力原因，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故需更换的，需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许可。

(1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及时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相关成果资料给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并主动加强沟通和交流，最终设计成果应确保在提交发包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晚 1 天，计扣设计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14)设计人负责做好与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就重大技术方案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视为计入了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5)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采用高精度拍摄公路走向、沿线地形地貌、地物等，记录现场实际情况，以备核查。应采用无人机等手段拍摄路线推荐线和比较线全线的现场实际情况，在向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或上级主管单位或专家组汇报设计方案时应予以提供。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以勘察设计费用 10% 的违约金。

(16)设计人必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 号）、《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及《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文件中的要求。

(17)若涉及到路线与铁路、电力线路、军事用地、水利项目交叉等，发生的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论证、方案及设计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设计人应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分析报告，并详细说明各项费用增减的原因。

(19)设计人应加强临时用地的调查，不得占用敏感地类，选取位置应符合环评的要求。在环评报告审查审批阶段，因临时用地的选取位置不满足环评要求而导致重新选择临时用地的，发包人将向设计人处以 2 万元/处的违约金。

(20)设计人应加强对其委托的建设要素专题工作第三方单位的质量和进度管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各项审批前置条件要求，及时分批提交专题技术成果送审稿。除发包人同意延长提交成果文件外，各项专题技术成果最迟于主体工程施工图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送审稿。如有延期，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除发包人的原因外，设计人提交的专题技术成果未通过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课以 5 万元/

次的违约金。在项目施工配合期期间，因设计人的原因，专题技术成果需要补充或重新报批的，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相关专题技术成果的重新编制、审查等费用，由设计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 勘察设计要求

### 补充 5.1.6

设计人应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等相关法规、规范文件要求，立足施工图设计阶段，针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重大风险源（等级Ⅲ级及以上）进行辨识、评估，提出风险清单及风险源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和造成事故的后果进行评估，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提出建议措施等指导意见。

### 5.3 勘察设计范围

#### 5.3.2 工程范围包括：

本项目经过琼中县、白沙县和五指山市，分为主线、牙叉连接线和水满连接线三部分，全线设置桥梁 2.990km/9 座，隧道 8.22km/1 座，互通立交 2 处，服务区 1 处。

（一）项目主线。主线起点与海三高速什运互通相接，向北设置鹦哥岭特长隧道，出隧道后利用地形展线于黑榄村附近与既有 G361 相接。主线全长 15.656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共设置桥梁 2.740km/6 座，隧道 8.22km/1 座，桥隧比 70.28%，设置互通 1 处，服务区 1 处。占用基本农田 69.07 亩，生态红线 480.13 亩，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及以下）696.45 亩。

（二）牙叉连接线。牙叉连接线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改造牙叉互通与儋白高速连接，长 3.083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共设置桥梁 250m/3 座，互通 1 处。占用基本农田 45.54 亩，生态红线 0 亩，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及以下）162.02 亩。

（三）水满连接线。水满连接线连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与五指山市水满乡，全长 19.253km，四级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5.5m。占用基本农田 0 亩，生态红线 398.38 亩，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及以下）342.10 亩。

####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1）标段范围内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包括初测初勘、初步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涵盖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各专业工程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专题研究、设计审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2）项目建设要素专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公益林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若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若有）等，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审批部门要求；办理项目前期使用林地、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各项报批或备案，以及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变更手续（若有）。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资质条件或技术能力的，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委托具备条件的相关单位开展编制服务，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并对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管理，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和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1）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由设计人自行自费收集，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 补充5.4.4（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 5.4.5（4）细化为：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检查和分析。施工图外业勘察工作结束时应形成完备的勘察工作总结报告，详细说明勘察的具体过程、主要工作内容及勘察成果，报送发包人和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审查的总结报告原则上不少于3套。地质钻探野外工作要求留下影像资料，每孔提交两张数码相片（一张为能反映地形地貌的钻机工作图，另一张为芯样图，并附简要的文

字描述),同时按要求按孔编号,分阶段提交给发包人和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

补充5.4.5(8)~(12)

(8)详细工程地质勘察应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为目的,重点围绕桥涵构造物、不良地质路段的设计需要展开,查明地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所需的地质参数,为确定构造物的位置和结构设计,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若设计人的地质勘察工作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应无条件进行补勘,不另计费用。

(9)设计人应提高地质勘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在地形地质条件简单、钻探方便的地方增加工作量,在地质、地形复杂,钻探困难的地方减少工作量。同时,对线位调整后钻探资料能否利用应对照规范论证分析,不能利用的,应补充钻探资料。

(10)工程地质勘察实行专项验收制度。各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结束后,由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组织对勘察资料和勘察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将对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情况做出评价,详细确定初(详)勘阶段地质勘察工作深度及质量,明确提出需要补充、完善的相关工作。

(11)地质勘察必须与工程设计相结合,严防勘察与设计“脱节”。审查及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地质成果未与设计相结合或与现场揭示地质情况不符,设计人应负质量责任,并无条件进行补勘,不另计费用。

(12)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特别是对高边坡、桥梁、软基处理、岩溶采空区地段等重要工程的地质钻探在终孔覆盖前,设计人必须通知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到场进行查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对于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照发包人指示要求执行。

5.10.7 调整为: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1954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84 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阶段 61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 23 日历天），招标和施工配合服务期 11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服务期 730 日历天。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据实延长服务期限（设计人需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费用。

若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可适当延长服务周期但不另行增加费用，设计人自愿表示理解并自愿放弃因服务周期延长而造成的索赔要求；若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自愿表示理解并自愿放弃索赔要求，但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勘察设计费。服务周期提前，设计人应增加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但并不免除设计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也不得降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质量。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一天罚款 5 万元；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30%。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勘察设计通知发出后 1.5 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

审稿 2 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0.5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 2 份；

(3) 根据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0.5 个月内，对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 2 份；

(4) 初步设计报批后 1 个月内，通过定测详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定测详勘报告送审稿 2 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0.5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送审稿 2 份；

(6) 根据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0.5 个月内，对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8 份；

(7) 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最迟于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专项研究报告送审稿 8 份；

(8) 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应结合资规、环保、水务等部门的套图核对成果，综合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将项目建设用地在基本保护农田、一级和二级保护林地、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湿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方面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于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以正式函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 CAD 版和 shp 版公路征地拆迁用地图（大地 2000 坐标系）；除非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产生影响用地范围的重大方案调整，最终提交的征地拆迁图不得超出该图所示用地范围。如因设计人提交不及时，或提交的公路用地图的准确性、合理性问题，导致项目在用林、用地、环评等审批环节受阻，进而影响开工进度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9)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 8 份）。

(10) 项目实施阶段，若发包人有需求，设计人需无条件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如效果图、挂图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12) 各阶段房建工程设计（如有），应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和计算模型，相应造价应按照《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编制概预算文件。

(13)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勘测基

础资料（测量、测绘、调查、勘察记录等）、过程协调资料（项目涉及的有关部门的协议、批复、意见和建议等）、各专业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各 1 份，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可修改电子版等成果各 1 份及 PDF 归档资料 1 份。

(14) 设计人需于施工图批复后 1 个工作日内，按行业主管部门议定的施工标段划分方案，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进行分解，提交纸质版图纸、预算文件和电子版光盘各一套。

#### 补充 8.1.4

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需求调整设计人勘察设计工期和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的权力，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 补充 8.1.5

根据工作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及时提供展板、沙盘和动画等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明细内容：勘测资料、图纸、概预算；费用分担原则：由设计人负责。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4 名，其中至少有隧道专业 2 名，路基或路面专业 1 名，桥涵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在缺陷责任期，至少有 1 名设计代表协助解决与设计有关的工程问题。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补充 10.2.8

(1)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的变更通知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如需变更图纸的，设计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出版正式图纸。

(2) 一般设计变更，设计人须在变更材料送达设计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须在变更材料送达设计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_。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本合同总价分为勘察设计工作费用、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勘察设计工作费（含利润及暂列金额）以项目所有施工图批复预算的前期工作费减去项目发生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工可编制等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乘以（投标人勘察设计工作投标报价金额/勘察设计工作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第二部分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实际进行增减，若某专题工作因项目实际或应有关部门要求取消，则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五对应的专题工作费用予以扣除；若因项目实际调整或应有关部门要求增加某专题工作，则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乘以（1-建设要素专题工作下浮率）后的金额予以增加，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注：建设要素专题工作下浮率=（建设要素专题工作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建设要素专题工作投标报价金额）/建设要素专题工作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若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等内容，原则上应由原编制单位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若因设计人原因（设计深度不足或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等）造成的，则该项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设计人承担；若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则该项费用另行协商。

12.1.1.1 勘察设计工作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 (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 的 20 % 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 (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 的 20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 经代建单位审核同意且提交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 (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 的 30 %;

(4) 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程按期完成后并提交至发包人处, 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 经代建单位审核同意, 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 (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 的 10 %;

(5) 施工配合期结束后 (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 (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 的 10 %;

(6) 缺陷责任服务期结束和提交项目设计总结并通过发包人审查后 (设计总结要求分专业编写, 主要内容为总结经验教训, 为后续项目设计提供参考)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 (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 的 10 %, 同时按 12.7 条支付设计奖励金。

(7) 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费用支付, 设计人需提供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委托人要求类型提供), 由发包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支付。

(8)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1.1.2 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的 20 % 作为预付款;

(2) 设计人提交全部专题技术成果 (送审稿) 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评估) 会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的 30 %;

(3) 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专题工作内容, 技术成果全部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且最终版技术成果 (含电子版) 按约定报送甲方完成备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剩余部分。

(4) 各阶段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支付, 设计人需提供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委托人要求类型提供), 由发包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支付。

12.1.4 因勘察设计、各前期专题研究需要而进行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等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勘察设计工作费用（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的20%及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的20%，签订合同且经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足额有效发票之日起28天内。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2。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2%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如因政府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发包人不予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2份，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后提出申请。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3%的违约金。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合计与利润金额之和的5%。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sup>4</sup>

## 12.7 设计奖励金

本项目将抽取勘察设计工作费用的1%做为设计奖励金，设计奖励金只有满足以下情况才可以支付。

设计奖励金的使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引起设计变更控制在项目施工合同金额3%以内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50%的设计奖励金；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引起设计变更控制在项目施工合同金额2%以内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100%的设计奖励金。

## 14. 违约

<sup>2</sup>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sup>3</sup>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sup>4</sup>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11) 单个合同段因设计人原因引起变更导致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10%。

补充 14.1.1 (14) ~ (21)

(14) 设计人对于项目沿线被交叉的公路、铁路、通航河流、水利设施、农村道路、沿线电力、电讯、地下光缆、地表及地下管道等，每缺漏一项未调查或调查不准确的、每缺漏一份协议或书面意见的；

(15) 设计人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归类、工程量统计方面存在明显错误，导致某一施工合同段合同清单费用偏差绝对值累计 > 200 万元的(以招标控制价单价或施工合同单价统计)；

(16) 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或发包人抽查验收中发现中桩、横断面测量误差超过规范要求或地质勘探不实(如地质钻探深度不足、伪造地质钻探深度、虚构地质钻探孔位等)的；

(17) 设计人无充分理由不采纳图纸审查意见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

(18) 因施工图设计方案性错误、施工图设计方案与原地形不符等，导致工程费用增加超过 500 万的；

(19)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允许，将设计文件直接交给施工单位的。

(20) 因设计人地质勘查不准确或设计原因造成实际围岩级别变更长度超过该隧道总长度 25%的；

(2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用专利产品(含材料、设备等)或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的。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体约定如下：

(1) 发生 14.1.1 (14) ~ (16) 款的情形时，为一般违约。发包人向设计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发生 14.1.1 (17) ~ (19) 款的情形时，为较严重违约。发包人向设计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发生 14.1.1 (20) 款的情形时，为较严重违约。发包人向设计人处以 10 万元/次

的违约金，另需承担所增加工程费用总额的 10%。

(4) 发生 14.1.1 (21) 款的情形时，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追诉相应法律责任。

(5)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须将执行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的中间质量控制文件资料（包括勘察设计各阶段验收、复核、审核的中间资料）按照不同的专业类别汇编装订成册，签字盖章后报送发包人。另外，按设计文件分册、目录、页码顺序编排的 PDF 文件须同时提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单位将据此对设计人执行详细的勘察工作计划、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情况及 PDF 文件进行验收和检查，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时提交以上资料，或提交的上述资料不齐全也不按要求整改，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6) 招标人将加强对设计人外业资料的检查和验收，同时加强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的验收和评审工作。在勘察设计各阶段验收、汇报、评审时，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做总体汇报，各分项负责人做分项专业汇报，包括勘察成果的专项汇报。汇报时应提供书面材料并使用 PowerPoint 等手段。设计所用各种比例地形图必须为地形、地物完全的矢量化地形图，否则设计文件发包人不予以接收，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合同额 5%~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 设计人应对设计质量负责，加强有关复核工作，设计文件中发现明显错漏，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设计人课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

(8) 关于用地图深度：设计人应按照合同 8.1 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的施工征地拆迁图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等行业规范、《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以及海南省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同时需满足施工建设的深度要求。如实际施工期间发现因设计深度不足（如路线、桥梁、互通式立交等设计方案调整，通道、天桥、涵洞出水口、改路、改渠、改河等用地范围须根据实际调整等情况）导致的补征地或多征地情况出现，同时调增的总面积超过提交用地图总面积的 2%或调减的总面积超过提交用地图面积 5%时，经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确认（社会因素导致的调整除外），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勘察设计质量深度不足违约金。超出的补征地面积，违约金按“10 万元/亩”累计，本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 5%。

(9) 设计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地勘负责人及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以下简称“名单人员”）。在项目实施阶段，名单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未书面报经发包人许可而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地勘负责人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每次处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隧道分项负责人人员信息录入发包人的项目管理考勤系统，实行打卡考核。在施工图批复以前，法定工作日除非得到发包人的正式许可，项目负责人、路线分项负责人、隧道分项负责人不得离开海南省行政区域，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 1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在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内业设计期间，名单人员应在项目所在地常驻机构集中办公，人员信息录入发包人的项目管理考勤系统，实行打卡考核，且在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施工图设计送审稿之前，除非得到发包人的正式许可，名单人员不得离开海南省行政区域，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每人次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10) 设计人应切实加强设计后续服务，投入施工现场的驻地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驻地设计代表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将视为违约，并向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一旦发生经发包人核实的设计后续服务不及时的情况，第一次发生时，发包人有权约谈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并向设计人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时，发包人有权约谈设计人的法人代表，并向设计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生时，发包人有权给予行业通报，并向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视为严重违约，将不再支付剩余的勘察设计费用。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除发包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外）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金额 5% 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勘察设计的保证金 50% 的违约金；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除发包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外）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金额 10% 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勘察设计的保证金 100% 的违约金。

(12) 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引起设计变更造成项目结算金额超过概算批复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13) 施工图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内设计人需书面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按照最新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则编制），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 0.3 万元/天的违约金。

(14) 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由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职级人员牵头的回访，内容包括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结构、变更、环保等，并向发包人

出具正式的回访报告。未按时开展设计回访或回访报告弄虚作假，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 设计人需深入细致的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路线、桥梁、互通式立交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如在施工阶段，经业主通报确认，发生设计方案调整（社会因素导致的调整除外）每发生一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设计人课以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违约金。

(16) 设计人分包的工程项目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更换分包单位，并对设计人课以分包合同额的 2 倍违约金。

(17) 在勘察设计工期时间内，非不可抗力原因，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拟更换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对设计人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18) 设计人应加强概算、预算的编制与审核，正式提交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分项工程的概算或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核增或者核减超过 20% 的，视为违约，对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19) 设计人不按要求认真编制完成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视为违约，对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20) 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未能发现滑坡等重大不良地质的，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未能发现滑坡等大型不良地质体，导致施工中一处不良地质治理费超过 500 万元的，设计人除完善相关勘察设计外，另需承担所增加工程费用总额的 8-10%。

(21) 设计人应按 8.1.3 条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及专题、专项研究报告（除发包人同意延长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外），如有延期，视为违约，有权对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

(22) 发包人为突出工程表现效果要求设计人及时配合提供相应工程部位或段落的效果图时，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的按 10 万元/次扣以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合同签约价分为勘察设计工作费用、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两部分。其中,含勘察设计工作费用\_\_元,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_\_元。)

4.项目负责人:\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安全目标:\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天。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含建设要素专题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17354d3f332d3844e0d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_\_\_\_\_（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设计公司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公司队伍。

###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1.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sup>1</sup>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地质勘察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造价工作，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住建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路线专业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路线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路基专业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路基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路面专业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路面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桥涵专业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桥涵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隧道专业分项负责人	2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隧道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路线交叉专业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路线交叉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交通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房建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机电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机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注：① 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投标阶段不需要填报上述人员名单。

②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并报招标人审批。

景观和绿化专业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景观和绿化方面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专题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熟悉用地、用林、环评、水保等项目建设要素专题审批政策、法律法规，具有较强沟通能力。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c03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sup>2</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2</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五 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组成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	84.16	
2	防洪评价报告	70.25	
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公益林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93.58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7.58	
5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6.6	
6	合计	282.17	

什邡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2315104752-4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90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经过琼中县、白沙县和五指山市，分为主线、牙叉连接线和水满连接线三部分，全线设置桥梁 2.990km/9 座，隧道 8.22km/1 座，互通立交 2 处，服务区 1 处。

（一）项目主线。主线起点与海三高速什运互通相接，向北设置鹦哥岭特长隧道，出隧道后利用地形展线于黑榄村附近与既有 G361 相接。主线全长 15.656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共设置桥梁 2.740km/6 座，隧道 8.22km/1 座，桥隧比 70.28%，设置互通 1 处，服务区 1 处。占用基本农田 69.07 亩，生态红线 480.13 亩，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及以下）696.45 亩。

（二）牙叉连接线。牙叉连接线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改造牙叉互通与儋白高速连接，长 3.083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共设置桥梁 250m/3 座，互通 1 处。占用基本农田 45.54 亩，生态红线 0 亩，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及以下）162.02 亩。

（三）水满连接线。水满连接线连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与五指山市水满乡，全长 19.253km，四级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5.5m。占用基本农田 0 亩，生态红线 398.38 亩，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及以下）342.10 亩。

2. 勘察设计服务期：1954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84 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阶段 61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 23 日历天），招标和施工配合服务期 11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服务期 730 日历天。

3.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1）标段范围内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包括初测初勘、初步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涵盖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各专业工程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专题研究、

设计审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 项目建设要素专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公益林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若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若有)等,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审批部门要求;办理项目前期使用林地、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各项报批或备案,以及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变更手续(若有))。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资质条件或技术能力的,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委托具备条件的相关单位开展编制服务,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并对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管理,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和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4.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划分为1个勘察设计标段。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建设要素专题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规章规程的要求。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及建设要素专题报告编制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3370.1—20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一册土建工程》
23. (JTG/T D70-2010)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24.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5.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6.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7.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8.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9. (JTG/T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30.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1. (JTG 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32.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3.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4.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5.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6.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7.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8.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9.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2.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定》
43. (GB/T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44.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5.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                         |                                |
|-------------------------|--------------------------------|
| 46. (ITU-T)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47. (GB 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48. (GB51348-2019)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 49. (YDJ 9-90)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50. (GB 51171-2016)     |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51. (GB 50168-201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
| 52.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
| 53. (GB/T 20257.1-2017) |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 54. (GB/T 13923-2006)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 55. (CH 1003-95)        |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 56. (CH 1002-95)        |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 57. (GB/T 18316-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 58. ((建质函[2016]247号)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后期施工需要。成果文件的份数、格式等应能满足发包人及项目需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批件的PDF版本各一份。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公路工程（不含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1. 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2. 沿线供电资料。

3. 沿线管线资料。
4.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不提供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自行配备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现场办公设施、安全设施、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全部办公用品。

2.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由设计人自行准备。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设计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要素专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公益林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若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若有)等，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审批部门要求；办理项目前期使用林地、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各项报批或备案，以及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变更手续(若有))。若设计人不具备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资质条件或技术能力的，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委托具备条件的相关单位开展编制服务，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并对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管理，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和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设计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应熟悉海南省相关审批流程并具有一定海南省内工作

经验。各项专题工作开展所需的审查咨询服务、会务等费用已包含在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sup>①</sup>

---

<sup>①</sup>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封面参考样式：

# 海南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sup>①</sup>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8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承诺书，若我方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我方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若我方不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我方均无条件接受。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②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分项负责人的项目。

②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投标文件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2 2017.239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 银行 保函，银行 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信用等级 <sup>①</sup>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 2021 年度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 2020 年度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度全国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度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全国或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 A 级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sup>①</sup> 企业信用等级是指投标人在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的最新年度信用等级, 具体根据《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规字[2020]491号)或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时间	项目概况	隧道单洞长度(m)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款的要求。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b334450b9  
53e4f0d4eef3af07.8.2017.2390

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sup>①</sup>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sup>①</sup>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 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4. 关于使用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此承诺书由 AA 级企业在本项目使用 AA 级信用评价等级时提供，不使用 AA 级信用评价或非 AA 级企业不需提供。

5. 响应性承诺。

附件

## 关于使用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招标人全称)

按照《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 XXX 项目 XX 工程 XX 招标 (第 XX 标段) 的招标中，第 X 次使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XX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工程 XX 企业信用评价 AA 等级结果。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国省干线公路工程 AA 等级结果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件：本单位使用 20XX 年度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明：此申请承诺书只需 AA 级企业填写，和附表一起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或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

附表：

XX(企业名称)使用 20XX 年度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XX (评价类别) 企业 AA 级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备注
1				
2				
3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32-43f35e2d38444609  
53e4f0d4eef3af5-7.8 2017.2390

## 响应性承诺

（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如下要求：

1、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2、投标有效期：\_\_\_\_\_；

3、质量要求：\_\_\_\_\_；

4、安全目标：\_\_\_\_\_；

5、发包人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章节内容以及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要求的所有条款；

6、招标范围：\_\_\_\_\_；

7、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_\_\_\_\_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 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

(七) 向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 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犯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其他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_\_\_\_\_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人在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后签署，不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 相关法律责任

## 一、行政责任

### (一)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二、刑事责任

##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sup>①</sup>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sup>①</sup>（1）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供。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同时，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递交授权委托书，均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封面参考样式：

正本

# 海南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3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305-7.812017.2390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 技术建议书<sup>①</sup>

### 一、技术建议书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勘察设计环境保护、景观设计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 二、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字体：宋体；**
2. **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三号；(3)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3. **行距：固定值 22 磅；**
4.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5. **不设置页眉，页脚，不设置页码，可在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但不需标明对应的页号；**
6. **图表大小、字体、颜色等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编写；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编写；**
7. **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8. **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9.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建议书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编制，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字数宜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sup>①</sup> 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

封面参考样式：

# 海南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标价仅作为暂定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合同最终价格分两部分组成，其中，第一部分勘察设计工作费（含利润及暂列金额）以整体项目所有施工图批复预算的前期工作费减去整体项目发生的所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工可编制等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乘以（投标人勘察设计工作投标  
报价金额/勘察设计工作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第二部分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实际  
进行增减，并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明确相关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SJ标段勘察设计-20221123175104752-d3f35e2d38444e0b9  
53e4f0d4eef3af5-7.8.2017.2390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含建设要素专题工作）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含建设要素专题工作）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含建设要素专题工作）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等相关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含建设要素专题工作）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做出判断。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时，暂列金额按勘察设计费用合计与利润金额之和的 5%计。

7. 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36562500 元，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2821700 元。

8. ★★★本项目建设要素专题工作费用组成包含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公益林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若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若有）等编制费用、办理各项报批或备案手续费用以及各项专题工作开展所需的审查咨询费、会务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sup>①</sup>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b>1</b>	<b>控制测量</b>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b>2</b>	<b>地形图测绘 (陆地)</b>				
-1	1: 500	km <sup>2</sup>			
-2	1: 1000	km <sup>2</sup>			
-3	1: 2000	km <sup>2</sup>			
-4	1: 5000	km <sup>2</sup>			
-5	1: 10000	km <sup>2</sup>			
	...				
<b>3</b>	<b>水下地形图测 绘</b>				
-1	1: 200	km <sup>2</sup>			
-2	1: 500	km <sup>2</sup>			
-3	1: 1000	km <sup>2</sup>			
-4	1: 2000	km <sup>2</sup>			
	...				
<b>4</b>	<b>航空测绘</b>				
-1	1: 500	km <sup>2</sup>			
-2	1: 1000	km <sup>2</sup>			
-3	1: 2000	km <sup>2</sup>			
	...				

<sup>①</sup>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b>5</b>	<b>勘探</b>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b>6</b>	<b>初测</b>	<b>km</b>			
	...				
<b>7</b>	<b>定测</b>	<b>km</b>			
	...				
<b>8</b>	<b>一次定测（如有）</b>	<b>km</b>			
	...				
<b>合计</b>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sup>①</sup>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sup>①</sup>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b>2</b>	<b>桥梁</b>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b>3</b>	<b>隧道</b>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b>4</b>	<b>立体交叉</b>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b>5</b>	<b>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b>				
	...				
<b>6</b>	<b>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b>				
	...				
<b>7</b>	<b>专题研究</b>				
	...				
<b>三</b>	<b>其他</b>				
	...				
<b>合计：</b>					

-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 = (1) + (2)
(4)	利润		按(3)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5) = [(3) + (4)] × <u>5</u> % <sup>①</sup>
(6)	勘察设计工作投标报价总计		(6) = (3) + (4) + (5)
(7)	建设要素专题工作投标报价		
(8)	投标报价总计		(8) = (6) + (7)

<sup>①</sup>暂列金额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5 款规定计列，暂列金额的百分比宜控制在 5% 以内。